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许冬灿，男，1979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4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冬灿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已退出的违法所得1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合计获得1781.1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原审法院复函：罪犯许冬灿应缴纳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已缴纳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冬灿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冬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